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：拟向全体股东（A 股及 H 股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1 元（含税，下同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远海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40.37 亿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约人民币 120.92 亿元。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一致通过，公司 2024 年末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具体为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（A 股及 H 股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10 元。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总股本 4,770,776,39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10.02 亿元。2024 年度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

现金红利) 约人民币 20.51 亿元, 约为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.82%。

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,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公司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公司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4 年 4 月修订)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单位: 亿元 币种: 人民币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含税)	20.51	16.70	7.16
回购注销总额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0.37	33.81	15.16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	120.9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44.3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29.7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44.3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D)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(%)	148.99%		
现金分红比例(E)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3 月 26 日, 公司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,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 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已履行了公司相应决策程序；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合理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业绩、财务资金状况、资本性开支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